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協助本系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見習，規範臨床心理見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

## 二、臨床心理見習目標

臨床心理見習之目的為使學生瞭解精神醫療相關單位的實際運作及各專業人員功能與合作況，以作為未來全職實習的準備。

## 三、見習資格

正修習「臨床心理見習（一）」或「臨床心理見習（二）」的佛光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學生。

## 四、見習機構的認定

- （一）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
- （二）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見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 五、見習內容

- （一）見習單為的軟、硬體設施，以及運作模式（如：門診、日間病房、急性病房、慢性病房、復健性商店、個案研討會）。
- （二）見習心理衡鑑，熟悉心理衡鑑之實務操作。
- （三）見習心理治療（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熟悉心理治療之實務操作。
- （四）其他由各醫療單位安排之見習項目。

## 六、見習修課期間

修習「臨床心理見習（一）」或「臨床心理見習（二）」期間，每週至少兩個半天需固定到機構中參與臨床心理相關業務的見習。

## 七、見習成績考核

- （一）由見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督導佔 50%，學校督導佔 50%。
- （二）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

八、見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見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核備後，提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